

都是因為你！

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

經文：羅 5:1-21

台灣信義會蒙恩堂

楊惇皓傳道

【前言】

(一 1~17)	一、顯明神的公義：福音
(一 18~三 20)	二、拒絕神的公義：全人類的不信
(三 21~五 21)	三、神的公義賜給人：因信稱義
(六 1~八 39)	四、神公義的掌權：信徒成聖
(九 1~十一 36)	五、神公義的揀選
(十二 1~十五 13)	六、神公義的證據：信徒的生活方式
(十五 14~十六 27)	七、問安、分享、勸勉、祝福

今天我們要繼續羅馬書系列的講道，我們來到了第三個主題。還記得上次 Paul 傳道的講道處理了第三段信息的前半部，解釋了何謂「因信稱義」。他用走繩索的人背負另一個人來表達：我們無法自己走到公義的神面前去，也沒有辦法靠著好行為或累積功德來走到神面前，3:27 說「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神給的方法只有要我們透過相信耶穌能幫助我們，我們才能在神面前被算為公義而不被定罪。而神所教導我們得救稱義的方法，保羅就是用「因信稱義」這四個字來形容。

因此第三段 3:21~第四章結束，這前半的經文解釋了何謂「因信稱義」，今天我們就要接著用第五章的經文來繼續探討兩個問題：「**因信稱義**」這個方法有甚麼好處，以及為什麼是用「**因信稱義**」這個方法。

一、問題一：「因信稱義」的好處及祝福？

上週經文 3:22 提到「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3:25 也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我們看見，因著相信耶穌我們得著了神的義，以至於神看我們就為義，我們不被定罪。而這樣的相信還帶來其他甚麼樣的好處及果效呢？在經文 v1-11 說到，藉著耶穌，我們可以得到四種祝福與好處：

1. 與神相和 (v1, 10)

人因著罪抵擋神，長期以來都處於與神敵對的狀態，神的憤怒及管教常臨到百姓，甚至在舊約中好多次看見神毀滅性的作為，如滅掉所多瑪、蛾摩拉城及挪亞時代的洪水。然而因著耶穌基督我們不再只是消極的獻上贖罪祭，而是從前與神處於敵對狀況的人，現在與他互相和好了。歌羅西書 1:21-22「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我們應該都有跟家人吵架、嘔氣的經驗，或者是跟別人起衝突，心中有疙瘩的經驗吧？（舉手）那種常常碰面卻不能和好的感覺真的是很不舒服是嗎？那你回想一下，有多少時候你是主動和好的那一位？（舉手）你認為主動和好容易，還是被動和好容易？（請回答）其實很多時候我們主動和好是因為我們自己「覺得理虧」，反省之後覺得應該要去道歉，而且主動道歉有時候還會被對方唸一頓之後才願意和我們和好，是不是？但我們看見上帝不是這樣耶～上帝沒做錯事情，是我們惹他生氣，祂卻因為不忍心我們被罪所苦，因此主動找方法和我們和好，給我們台階下。

記得我女兒很小的時候，有一次她犯了我們之前有說不能做的事，有先講好再犯錯要處罰，因此當我們需要處罰她的時候，她情緒起來就哭了，無法保持理性，我心疼她希望處罰輕一點，讓她選擇認錯就少打幾下，或者是要多打幾下，想說給她台階下，她卻寧可選擇說要處罰多一點。呵呵！人悖逆真的是本性，不是嗎？

天父的愛何嘗不是如此，好希望少處罰我們，好希望愛我們，讓我們跟祂和好，如今透過耶穌基督，我們每個人都能與神和好。

2. 歡歡喜喜

這裡提到三種信徒歡歡喜喜的面向：

a、盼望神的榮耀（v2）

藉著耶穌，我們可以進入所站的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甚麼恩典呢？就是赦罪的恩典、稱義的恩典，因為我們本來是不配得的，但因著耶穌基督而得到了，所以是恩典。在今生能得到赦罪稱義的恩典當然開心，但這只是個小禮物，對基督徒而言，真正的大禮物當然是等著將來與送我們禮物的人再次碰面的時候，也就是主耶穌再來、新天新地、得榮耀的時候，那才是我們真正盼望的。

b、在患難中仍然歡喜（v3）

我們都明白，沒有人能免去患難，連基督徒也不行，因此知道如何面對患難及患難對我們的意義就很重要了。聖經中有太多討論患難的經文，多半是提到上帝會如何的幫助我們度過患難、與我們同在、賜我們力量、給我們平安等等，但這裡保羅是用「患難對人的好處」來講述患難，他說到「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我們教會中有許多人都有病得醫治的見證，也有後來又復發的見證，然而我看見他們不管是並得醫治還是又復發，處在擔憂與不安中，當他們開始忍耐及老練的不斷面對這樣的狀況時，他們就生出堅定的盼望。上次聽某姊妹分享，本來我都好擔心她會不會對上帝失去信心、軟弱沮喪，但上次她分享說：她感謝神透過醫生的手再次早期發現有問題的細胞，她對神仍然很有信心，也相信神很愛她。聽完我好感動，我知道是聖靈把神的愛放在這些弟兄姐妹的心裡，以至於當他們在患難中仍然能夠歡歡喜喜。

我曾經分享過我們照顧異位性皮膚炎女兒的過程，曾經有一兩年我們心力交瘁、夫妻怨懟、全家空轉，讓我們一度以為撒但要得勝了，但最後因著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使我們慢慢的生出喜樂與盼望，並且終究沒有讓我們失望與羞愧，以至於我們也走上蒙召全時間服事神的道路，回頭來看，都是神的愛、神的恩典，因著耶穌，我們經歷到了在患難中仍然是歡歡喜喜的滋味。

c、以神為樂 (v11)

當我們原本應該死在過犯罪惡中，神使我們活了過來；原本不義的人因著耶穌被稱為義；並且在患難中仍然能夠因著神的愛而歡喜快樂，又能站在恩典中，盼望神的榮耀完全的降臨。有了這樣的人生及盼望，我們為什麼不以神為樂呢？或者說，我們還能不以神為樂嗎？以神為樂再自然也不過了。

若你的生命無法以神為樂，那可能你在剛剛那些描述中，有些部分你可能沒有體會或沒有認同，以至於你無法以神為樂，我求聖靈幫助你，將神的愛放在你的心中，讓你能夠真正的以神為樂。

3. 免去神的憤怒 (v9)

4. 得救 (v10)

這裡的憤怒講的是神將來審判時的憤怒。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稱耶穌為「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帖撒羅尼迦前書 5:9 也說「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因此透過耶穌基督，我們可以免去神審判時的憤怒，並且讓我們得已進入神的國而得救。而事實上，「福音的壞消息」也告訴我們，我們無法靠著自己的好行為或守住律法而得救，你必須要照著上帝的方法才能進神的國，就像你不能拿「城市舞台」的票卻說要進「國家戲劇院」看戲一樣。

上帝的方法很簡單，就是當你願意相信耶穌基督來是為你的罪而死，並且你願意承認自己在耶穌面前一切不討神喜悅的罪，神就因著你的相信使你在神的眼中算為有「神的義」的人。

以上經文讓我們看見「因信稱義」能為我們生命帶來的祝福。

而從羅馬書一開始到現在，縱使我們已經知道了，人的罪導致了神的憤怒及公義的審判，透過相信耶穌我們可以被稱義，得救。但保羅始終沒有談到一個問題，就是罪從哪裡來？

接下來這段經文可以說是羅馬書一至五章的高潮點，也是整卷書的核心，這是「救恩歷史的分水嶺」。再繼續往下看之前，我先來問大家一個問題，給大家十秒鐘，看誰最快，有答案的趕快舉手。

請問「國歌」有多少字？（答案：兩個字）當你能回答出兩個字的時候，代表你有資格來回答世界上有多少人？答案是兩種人（你可能會回答是男人跟女人、好人與壞人…）

同樣的，接下來這一段經文其實就是在告訴我們，古往今來漫長的世界歷史中，不管人類有多少人，但在神的眼中祂所看見的人類總共也只有兩種人：「亞當」和「耶

耶穌基督」。所有的人都歸屬在這兩個人之內，由這兩人代表，我們要不就是在亞當裡，要不就是在耶穌基督裡。

二、為什麼是用「因信稱義」這個方法？（亞當和基督的比較）

從上次的 3:21 開始到 5:11 保羅提到了「因信稱義」的好處與祝福，一切的關心都是因著耶穌基督，講到這裡保羅聯想到，同樣的因著亞當，人類也承受了許多的苦果。因此在接下來這段經文 5:12-21 中，保羅就把亞當和耶穌做了一番的比較，其中有相同之處，也有不同之處。並且他也試圖回答剛剛的問題，到底「罪從哪裡來？」因為保羅從 1:1 到這裡之前都沒有提到「罪從哪裡來？」這個解答。

先從架構面來講這一段，在亞當與基督的主要比較論述中，V12 講完是要銜接 v18 的。為什麼呢？因為 v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但因為保羅要解釋甚麼叫「眾人都犯了罪」，所以他先岔開主要的論述，而用了 v13-17 來解釋為什麼說眾人都犯了罪，之後再從 v18 接回去原本做比較的主要論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剛剛讀經的時候把這邊跳過去的原因。V20-21 是一個結論。

而 v13-17 又可分為兩個部分：v13-14 解釋了全人類犯罪的意義，v15-17 則解釋因亞當的罪所帶來的效果與基督的功勞所帶給人的祝福間的差別。這是從架構面來看這一段經文。

而從保羅要表達的論述面來看這段經文，他主要表達了亞當和基督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一）相同之處：

1. 同樣都因著他們，得著不是人類應得的結果

不是應得的罪 vs 不是應得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怎麼說呢？人類本來沒有罪，但因著亞當不遵守上帝說，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此罪就因著他而入了世界。V12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v14「…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本來不是我們的罪，因著亞當，歸算成我們的罪，而這也解答了罪是怎麼來的問題。

你可能會說怎麼那麼不公平，又不是我犯錯，我卻要承擔責任。的確不公平，但因為亞當是第一個人，代表全人類，就如同總統代表一個國家，若總統向另外一個國家宣戰，全國國民也同樣要承受這樣宣戰所帶來的後果，這是無可避免的。

但是同樣的，我們原本應該死在過犯罪惡中，卻因著耶穌得以活過來，這也蠻不公平的，我們原本是該承受永遠的刑罰，卻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V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原本不該得著的義，卻因著耶穌基督使我們歸算為義，這也蠻不公平的。

所以不是我們應得的罪和不是我們應得的義，同樣都因著亞當和耶穌的作為而歸算在我們身上。

2. 同樣都一人做事眾人當

v 18 一人過犯罪人被定罪 VS 一人義行眾人被稱義得生命

v 19 一人悖逆眾人成罪人 VS 一人順服眾人成為義

V18, 19 經文說得很清楚，「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亞當和耶穌都是一人做事眾人當。

（二）亞當與耶穌不同之處：

1. 過犯中的結果 V S 恩典中的賞賜

V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我們可以看見，雖然眾人本來都是該死的，但神恩典中的賞賜，更會加倍的臨到我們，使我們不害怕死亡的恐懼及威脅。

2. 亞當裡因一次的過犯受刑罰 V S 基督裡恩賜從許多的過犯中被稱義

V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犯罪本來就該定罪是非常合理的，然而許多過犯的結果卻不是被定罪而被稱義，就在此顯出神恩典的可貴與超越性，神的恩典透過許多的過犯被反襯出來。

3. 亞當裡人落在死的權下 V S 基督裡人得著生命掌權

V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做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回想一下，我們不認識耶穌之前或認識耶穌之後，我們要被我們過去的老我及血氣所遷動是多麼的容易啊，然而我們在基督裡的人，我們也都經驗到因著上帝極大的恩典，以至於我們開始能夠靠著耶穌活出聖潔得勝的生活，不是嗎？因為我們開始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做王，他的恩典就越發彰顯在我們的軟弱過犯中，就像剛剛說的，神的恩典乃是藉由許多的過犯而稱義。

在剛剛上面三個不同之處，保羅在描述時多次用了前者（亞當）「不如」後者（耶穌），或後者「豈不更」超越前者。這樣看來，從耶穌而來的恩賜因著我們的信而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這樣救恩的果效遠遠大過於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使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果效。因為耶穌是從死裡復活的基督，證明了祂的能力大過黑暗死亡的權勢。

而我們可以用一張對照圖表來帮助大家理解剛剛這一大段經文的重點：

罪	救恩(恩典、賞賜)
亞當一人	耶穌一人
過犯、悖逆	義行、順服
眾人成罪人→犯罪	眾人因著信→成義人
罪作王	義作王
死臨到眾人	生命臨到眾人

最後有個東西不能不處理，就是講到罪跟律法的關係。前面 3:20「…律法本是叫人知罪。」4:15 也說「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今天的經文 5:13 又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v14 又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做了王…」為什麼要強調亞當到摩西，因為律法是從摩西以後才頒布出來的，所以摩西以前是沒有律法的，可是那個時候的人仍然會死，而死是罪的結果，因此可以證明亞當到摩西之間，雖然沒有律法，但人仍然有犯罪，犯的不是律法的罪，是遠離神、行不合神心意之事的罪。

這該怎麼理解呢？其實神對人的心意及對罪或公義的標準是很嚴格的，因此不管律法常常無法完全闡明神的心意及對公義的標準，因為律法只是最起碼的標準而已。所以沒有「不知者無罪」這件事，不知者頂多只能說神會著你的良心審判你，但你因著不知道而得罪神，它仍然是得罪神，不會因為你不知道就變得沒有得罪神。

就像今天性解放團體，利用同性戀的議題，要遂行他們對台灣全面性解放的目的，他們要透過修法來讓各樣的性行為除罪化，但是，將法律修掉不代表神公義的標準就跟著降低！而就算因著修法通過而在這個環境下長大的人以為性放縱是正常也合法的，也不代表上帝認為這樣是無罪或可以通融的，在上帝眼中它仍然是淫亂的罪。

最後兩節經文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剛剛說到，沒有律法之前人也犯罪，可見律法在罪的事情上是多餘的、是非必要的，有了律法只是叫人發現自己的過犯更顯多而已）；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做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做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結論】

不管是前面第一大點我們看到因信稱義的好處及祝福，或是第二大點我們看見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以至於我們也連帶被影響。回去看我今天的講題，你就會明白，為何我的講題是「都是因為你！」我用三句話歸納今天的講道：

1. 都是因為你們（亞當與耶穌），我的世界大不同
2. 都是因為你（亞當），害我死在罪惡過犯中
3. 都是因為你（耶穌），讓我活在恩典稱義中

雖然是因為亞當，所以我們現在被罪綑綁，但我們不可以一直怪他，反而要看見自己的責任，否則就會很像有一個故事說：有一群人去森林探險，因為領隊不小心，讓所有人都掉到坑中，此時大家抱怨連連，過了半天有人發現要來救他們，大家都上去了，只有一個人，不肯上來，只見他一直生氣顧著抱怨說，都是那個人害我的，害我掉到坑中。重點不是誰害你的，重點是現在有人可以救你，你要不要讓他救。

這就好像耶穌對著畢士大池子旁癱了 38 年的癱子說，你要痊癒嗎？癱子就說，夫子你有所不知，池子攪動的時候都沒有人抬我過去，都是他們害的，害我無法得醫治，害我現在還是個癱子，他一直不斷的活再抱怨及怪罪別人中。但耶穌只問說你要痊癒嗎？你想要得救嗎？（約翰福音 5:1-9）

弟兄姐妹，不要管誰害了你，雖然都是因為亞當，害我們活在罪惡過犯中，但我們也都是因為耶穌，讓我們現在能活在恩典稱義中。✠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